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出售S.I. Technology Prod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該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下或許認為是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進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4) 隨本公司致各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7)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8)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周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